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司調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仁榮等2人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係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第406條第1項第1、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仁榮前積欠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貸款未清償，經多次催討，均置若罔聞。嗣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院93年度執字第6099號債權憑證。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5日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聲請人。又相對人許仁榮本得依繼承取得台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公同共有所有權，然因相對人等之分割協

01 議，將不動產登記予相對人許**單獨繼承，致聲請人無法聲
02 請強制執行受償。故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聲請人自得訴請
03 法院撤銷，為此聲請調解。

04 三、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標的係請求撤銷前開土地於109年4月
05 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依上開說
06 明，須經法院裁判始得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
07 係，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應認不能調
08 解。又本件屬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而有所請
09 求，依前開規定，無調解實益。綜上，本院逕以裁定駁回
10 之。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